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分流罚〔2024〕1号

当事人：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700765805935G

住址：钦州市南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人育

2023年12月6日，我局收到钦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中心转来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服务工单》，根据工单：来电人举报其在2023年12月1日发现钦南区南环路88号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给东兴江平镇工业园区内*****提供批发药品，故来电举报，相关规定不允许提供药品给无证医疗机构，请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我局联系举报人了解了相关情况，同时举报人提供了销售出库单等相关材料，当事人给*****批发药品开具的销售出库单上所记录的购货单位为防城港市东兴市的*****。2023年12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开展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于2023年9月14日开具了4张购货单位为*****的销售出库单（编号分别为：XSAA0402127285、XSAA0102126902、XSAA0102127282、XSAA0102127317）。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4月24日，我局

根据调查情况分两次向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相关事项。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5月10日向我局复函，根据复函：*****负责人表示未购进过《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单据编号：XSAA0402127285、XSAA0102126902、XSAA0102127282、XSAA0102127317）上所列药品；*****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在便利店内发现有依托红霉素片、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金嗓子喉片等药品，其中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金嗓子喉片与《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所列药品相符，*****无法提供相关药品的购进票据和供应商资质材料，无法说明药品来源。当事人涉嫌向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简仪便利店提供药品，其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3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进行药品销售时，于2023年9月14日给*****
*****开具了4张《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
（编号分别为：XSAA0402127285、XSAA0102126902、
XSAA0102127282、XSAA0102127317）并安排配送员***配送以
上销售出库单所涉及的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72305061）、金嗓子喉片（生产厂家：广
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批号：23011801）等33种药品
，但当事人未把上述药品送达*****，而是送到了无《药
品经营许可证》的简仪便利店，形成了当事人向无《药品经营
许可证》的*****销售药品的违法事实。我局依法认定当事人向
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提供药品货值金额为2107.60元
，违法所得为2107.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资格和相关人员身份。

2.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3.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服务工单》，《现场笔录》（2023 年 12 月 12 日），《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单据编号：XSAA0102127285）复印件，《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单据编号：XSAA0102126902）、《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单据编号：XSAA0102127282）、《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单据编号：XSAA0102127317）复印件，*****的资质资料（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2023 年 12 月 29 日），《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相关情况的复函（2024 年 5 月 10 日）》、《询问笔录》（张晶强，2024 年 3 月 13 日），《询问笔录》（***，2024 年 3 月 15 日），《询问笔录》（***）、询问笔录》（***，2024 年 5 月 27 日），《询问笔录》（***，2024 年 5 月 27 日）等。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金嗓子喉片等药品未送达***西医诊所，而送达了*****，

4. 《广西众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提供药品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向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提供药品的整改情况。

2024年7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钦分流罚告〔2024〕2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进行整改。当事人向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简仪便利店提供药品次数较少，涉案药品货值较低，目前尚未收到使用涉案药品造成的用药健康损害等相关信息，不属于情节严重。

当事人向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提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向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销售药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壹佰零柒元陆角（¥2107.60元）；

三、并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壹佰零柒元陆角（¥5107.6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 29 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